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本論文主要論證之回顧

本文的思考角度是認為觀念的形成多半是人們面對事件時，運用自己既有的知識結構，所形成的了解與印象。而「六朝是一個文學自覺的時代」也是人們在面對六朝時的文學發展，所構築出來的一種認識觀點，由於認識角度因人而異，往往各有所見，也各有所不見，但就某種共通性原理而言，可以想見，凡人的認識總是有所侷限性的，隨著研究的累積以及思考上的精進，原本對於六朝文學的體會與認識則應有更深的加強，理想之狀態應當是發展出各種不同之理解的可能性才是。但是，也有這種可能，對於事情的理解太過習於某種定見，多數人也對它不假思索地認同，導致在詮釋的發展當中，一再地重演那些典型的、已經說過了多次的結論，如此對於了解事情的過程，可說是相當不利的。

有鑑於此，本文以文學自覺觀念作為研究對象，是想對於此一對於了解六朝文學、中國文學史有重大影響的文學研究觀念，進行更細緻的反省、評估與考察，期望將此長期以來沿用於六朝文學研究、中國文學史上的重要文學研究觀念，逐步探本溯源，清其眉目，知其影響，詮其輕重。而本文主要涵蓋了「文學自覺觀念之起源問題」、「文學自覺觀念之接受情形」、「文學自覺觀念所面臨之挑戰與修正」三大核心命題，藉此檢驗文學自覺觀念的存在所引發之種種問題。秉持著嚴謹的態度，本文期待透過以上章節之材料的歸納與比較，在推衍之過程中，引導讀者

進入本文之主題，同時最後更希望本文能促進大家更為了解此觀念所以令人所沿用不輟的價值與意義何在，企使日後大家使用此觀念之時，更能避免使用此觀念的同時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下面就以簡單的結列方式，綜合各章之扼要說明，介紹本文所得之要點精華，使大家更了解本文的主要論點，同時對於本論文之要點有整體之輪廓與關照。

關於「文學自覺觀念之起源問題」的部分，主要分第二章與第三章兩章來處理，所採取的思考中心乃以魯迅先生為思考中心，本文並據此提出「文學自覺觀念起源」的可能性解釋，試圖解決「文學自覺觀念如何產生」的根源性問題。而第二章主要的結論是認為「文學自覺觀念」的提出，其一與魯迅先生個人的生命基調、文風、對魏晉人物與文章之認同等有關，本文同時以魯迅先生傾心魏晉時期之相關事蹟，說明魯迅先生與此時期的精神文化聯繫至深；其二本文以為魯迅先生提出文學自覺觀念深受師長章太炎、劉師培先生之影響，前者引起魯迅先生對於魏晉文的熱情與興趣，後者則以《中古文學史講義》一書中的舉體意見，為魯迅先生所消化與吸收，當中許多細節更宛若「文學自覺觀念」的雛型，甚至在某些方面較之魯迅先生更為詳備，差別僅在於未提出「文學自覺」一詞罷了，兩者均為魯迅先生研究魏晉文學，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第三章則以內、外兩條理路，從時代背景說明魯迅先生所以提出「文學自覺觀念」之線索，其中內在理路的部分，是以中國清代中後期六朝文風之復興為主，認為從清代中後其汪中、阮元開始，對於六朝文學之價值便極為看重，能超越當時桐城派當道的文學觀，而尤其是阮元對於六朝文學地位之反轉，其不僅於清代影響更餘及劉師培先生、魯迅先生，本文認為「文學自覺觀念」的提出雖則產生於民國初年，然而它代表的是對於中國傳統文學中之六朝文學的重新理解，也

是一個集合了眾多前賢之見解下的產物。外在理路方面，則處理的是近代文學觀念變遷促使近人能接納六朝文學之基礎，本文認為近代的文學觀念由於受到外來文學的衝擊，與以往的大文學觀與雜文學觀是有所不同的，純文學觀念的明朗化與主流化即是最好的證明，而隨著純文學觀念的確立，更促使近人對於六朝文學觀念的接納，再加上近代與六朝同樣是自由解放，講求自我獨立之價值的時代，使得文學自覺這個強調文學自主性的觀念於焉誕生，且為人所接受。

第四章「文學自覺觀念的接受歷程」擇取以研究六朝文學之著作、學術論文、期刊三者為主，輔之以文學史著作、中國美學史、中國文學批評史等相關資料，將材料劃為三期，分而述之介紹各時期對於文學自覺觀念的接受特色及其內涵：(第一期) 1940~1980年訂為「萌芽期」；(第二期) 1981~1989年為「轉關期」，此其又分三個部分，之一介紹的是李澤厚先生所帶出的「人的自覺」與「文的自覺」之新方向，並細述其影響。其二介紹中國文學「抒情傳統」與「文學自覺觀念」之關係，認為「抒情傳統」對於六朝文學研究亦有極大之促進，「抒情傳統」的眼光，幫助研究者挖掘六朝文學「重情」之面向，更確認了「文學自覺觀念」的重要性；其三是文學自覺觀念已由詩文推及賦學的領域；(第三期) 1990年至今為「反省期」。

由第四章亦得出以下幾項重要之結論，首先「文學自覺觀念接受者」有五種不同之接受態度：(一) 沿用昔說；(二) 融入研究思維加以發揮；(三) 作為六朝文學背景描述；(四) 挪用至其他領域；(五) 自覺性地批判將「文學自覺觀念」。二、就不同學科領域對「文學自覺觀念」的接受情況而言，有不同的側重面，其中以「文學類」著作使用比例最高，而中國文學史等著作之比例亦不少。三、不同地區之使用情況，以大陸地區的學者引用最多，尤其以期刊為最盛。

四、本文發現使用「文學自覺觀念」時，通常會去強調兩漢與六

朝文學的對立，固然很能強化「六朝文學」的「自主性」，但在這種片面的強化效果之下，更容易產生「截然劃分」的「二元性對立思考」，以及簡單化地去解讀漢代文學之內涵，又將漢代和六朝文學之特質對立為一組組僵化區分：「政教/審美」、「言志/緣情」等等，但容易導致「文學自覺觀念」內涵的窄化，是值得措意之處。

五、挪用「文學自覺觀念」至其他學科領域時應注意之處：任何一種觀念總是有其適用的對象與型態，適合於此者不一定完全適合彼，但當觀念本身的重要性在某一特定時期太被過份地強調，容易對其他領域造成壓抑與消音的情形。即便對六朝文學研究而言，過份地引用也有其不利之處，以「文學自覺觀念」來形容六朝文學，其中儘管利多於弊，然而，我們也應當知道一時期的文學並不是僅能有一種面向，斷代文學風貌可以積極地建構多種不同的想像，否則「文學自覺觀念」終將成為「論述上極其強勢」而「內涵又極其模糊空疏」且為人所濫用的觀念了。

六、「文學自覺觀念」使用大盛後，暴露其內涵未獲釐清之弊：只有極少數的人關注以下這些問題：「文學自覺觀念」究竟能表達六朝文學多少層次的面貌？此觀念對於六朝文學內涵之傳達的實踐性如何？「文學自覺觀念」是否過份誇大了此一時代的文學發展？此觀念所指的「自覺」表現對象為何？等等。本文認為所謂文學自覺之內涵仍有待進一步地釐清與定義。

七、引用文學自覺觀念的三個重要發展傾向：（一）詮釋年限拉長的傾向：縱向來說，涵蓋範圍已由魏晉時期，逐步囊括整個魏晉南北朝時期，甚至兩漢文學也被視為是文學自覺的醞釀期，目前它的解釋效力，正逐步擴大，被用以解釋更長時期的文學現象。橫向來說，此觀念跨越學科，不斷地被挪用，從文學到思想，從思想到文化指標、文學史與文學批評，乃至於中古文化特徵。（二）影響加大的傾向：在

此典範之下，幾乎不管研究、教材，上至學術著作，下至一般基本原理都無法繞過此觀念而言六朝文學。(三)對於「文學自覺觀念」的反省與懷疑開始醞釀。

八、根據量化統計，本文製成三個圖表，分別是大陸期刊引用文學自覺觀念逐年數量成長圖、臺灣碩博士論文引用文學自覺觀念比例圖，以及文學研究專著、碩博士論文、期刊引用文學自覺觀念成長圖，這三個圖表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各種發表管道、研究領域對於文學自覺觀念的採用狀況，讀者們可參酌後面之【附表一】六朝文學研究專著援引文學自覺觀念表列(附文學史、文學批評史著作於表後)、【附表二】碩博士論文中援引文學自覺觀念一覽表、【附表三】援引文學自覺觀念之期刊一覽表。

第五章「文學自覺觀念」之相關修正意見及其意義，此處收集目前有關文學自覺觀念所引起爭議之意見，本文並同時將之初步歸納了兩種主要修正意見，一是文學自覺如何發生的判斷問題，總結目前提出的三種說法，其分別是突變說、漸變說、調和說；二是文學自覺始於何時的判斷問題，主要之意見分為三個斷限點：漢代說、魏晉說、宋齊說，其中漢代說又分為漢賦說、史記說、劉向說、古詩十九首說；魏晉說又分為魏初曹丕說、漢末魏晉說、六朝說、魏初至北宋說。以上本文將修正意見的代表人，及其主要之論點盡可能羅列並加以說明，最後分析修正意見之所以提出的思考脈絡，以及當中所反映之要點、價值預設。

第二節 文學自覺觀念的價值

在回顧完以上各章之結論要項之後，我們必須承認「文學自覺觀念」

確實為魏晉文學的重要性及六朝文學的特殊性加分添光，致使我們對中古文學有更深一層的注意與研究，從本論文的討論，可知「文學自覺觀念」乃是十分具有學術價值的，無怪乎它能夠引起那麼多的討論意見，成為中國文學史上熱門的討論話題。

但從更宏觀的角度來了解，「文學自覺觀念」其實代表人們對於中國文學發展的「意義叩問」，以及古典文學在現代精神的解讀之下一種「理想的追尋」，它更象徵著代表近人到文學過往歷史中尋找符合現時文學觀的過程。它之所以如此為人所注意，其中最關鍵性的因素，就是人們想要了解古代文學是如何從渾然不分的狀態走向現今的文學意義，由於，目前我們已經習慣性的將文學截然二分為「現代文學」和「古典文學」，且劃分方式就是以清代政權的結束，做為古典文學的終止。並將二十世紀文學視為一個整體，當中又有現代、當代、近代等劃分，因此，在這古今兩種截然不同的劃分之下，古典文學就成為了一種有必要進行歸納與總結的珍貴遺產，如文學史的撰寫、各式各樣的古典文學的研究等等。

而研古都是為了求新，古今需要溝通，希望對文學有更多的思考與探索，今人很自然地希望從文學研究中更了解古典文學，並以今日的文學觀點以企求「古典文學是如何開始走向今日文學的狀態」，而「文學自覺」此一話題正象徵著古今文學溝通的橋津之一。

古典文學的建構，常透露著現代人從事文學研究和了解文學歷史的慾望為何，透過不斷的文學歷史建構，給予看似盲目散亂的文學發展，一種完整有機的秩序，不接受文學歷史的混亂與隨機性，這種悖離人的認識邏輯的文學材料。「文學自覺觀念」也是在人們要求古典文學歷史呈現完整的、有頭有尾的發展歷程之下，符合現代文學觀念下所建構出來的一個話題。「文學自覺」是中國文學的一個核心問題，以及理解中國文學史的起點，而「文學自覺觀念」的提出，使中國文學史上文學如

何走向現代意義的文學觀念此一問題，更為人所注目與探討。

最後「文學自覺觀念」讓我們了解到單一文學史實可以有多種不同的涵義，探討「文學自覺」的意義，就在於我們學會了不一定要被動地接受目前已經被認為是「文學自覺」的文學史實，以及接受別人所為我們釐定的意義，因為文學事實的存在是一回事，但是文學史實的意義又是另外一回事，單一文學史實的意義絕非是固定的、凝滯不動的，它可以隨著對於中國文學發展解讀之不同，而有截然不同的意義。

第三節 文學自覺觀念的侷限

我們發現文學研究如果要進行宏觀性、整體性的大範圍的研究，不從中抽出一套理論的基點，幾乎是不可能的，所以「文學自覺觀念」，才成為文學史研究的一個熱點。但是，「文學自覺」的命題固然目前已經形成許久了，但是我們發現根據此一觀念，而挖掘到的具體作品、作家在文學史實的掌握上，還很不足夠，我們發現大多數的人僅重覆性舉著少數的例子，再三的強調自己對於文學自覺的判斷，這對於此一議題的深入，並無太大的幫助，而且也不能打破它目前帶給人的一種壟斷性的文學觀。所以不管是「魏晉說」也好，「漢代說」、「宋齊說」也罷，他們想要討論中國「文學自覺」此一問題都應該找出更多的文學作品，以及文學現象來討論這個話題才是，否則此一命題的重要性將因為大家的過份重覆而枯萎。也就是說，對於文學自覺的斷限判斷，不該僅止於口號上強調、觀念上的再三引述，應該實在地針對非主流的文學歷史再開發。由於中國文學發展，其中的變化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所以要說明文學自覺，指出文學史上前所未有的大變化，

也不能只是用部份例子就加以囊括的。變化總是多樣性的，有些來自文學內部，比如說對既定模式的渴望擺脫以及變化，部份也有可能是由社會、文化等變化所引起的，所以我們對於文學自覺發生的成因也應該用多重結構加以貫串，以建立立體的文學史觀為宜。

最後要說明的是，由於「文學自覺觀念」提出於二十世紀之初，其本身帶有強烈的「直覺性」和「經驗性」，其非在有充足的學理證據之情況下才提出的，故本身此觀念所代表的是過去文學研究的一種特色，而非現今習慣思辨性、抽象化講究證據之下的產物，因此造成所展現出來文學研究方式、思考，與目前的我們顯有衝突，致使有若干爭議出現，不過，經過本論文的檢討之後，卻發現關於這一點不應該對於前人的意見加以苛刻地要求，其實每一時代均有其求知與看法的侷限，然而大醇小疵，我們應該看到的是「文學自覺觀念」已成為文學史上的重要課題，人們常用「文學自覺」的概念來了解中國文學的發展進程，它本身的意義就是既屬於六朝文學史，也屬於文學史的，單是如此便已意義不凡了。而古代文學是一整套生生不息的傳統資源，因此研究古代文學的意義，就是建構一套獨特的中國文學思想傳統。但文學傳統不能只是不斷重覆文學史實，而需要不同的文學理念、思考角度來使傳統更活潑，來重新挖掘文學傳統底下尚未被開採的礦藏。所以，文學自覺象徵著對於中國中古文學的重新想像與激活，斷代文學史的開拓永遠需要新的想像！

第四節 相關研究未來之展望

本論文題為「六朝文學自覺觀念研究」，因而著重於觀念上的釐清

與解析，由於觀念原本屬外來詞彙，本身定義可有不同的解釋，在這裡要特別說明的是，本文所謂的觀念，所取為判斷之意；換言之，本文的研究對象乃是以「六朝為文學自覺的時代」此一判斷，作為一個觀念加以著手進行研究，從而反省此觀念做為把握六朝文學歷史的主要理解是否合允。本文所秉持的研究方法，乃是將「文學自覺」此一觀念獨立而出，視為需要釐清的對象，加以了解、檢視，希望能為此相關的研究，提供較具檢證基礎之參證。

然而，礙於研究篇幅之限制，本文所處理者僅及觀念本身之考察，未能兼及更多六朝文學、思想、歷史之文獻材料，是其不足之處，實際上，六朝文學之歷史地位之特殊性開展，此現象若欲再深入而觀之，乃與當時整體文化狀況一體相繫的，其中自然更需對於六朝文化、思想、歷史等深刻體會與融攝之眼光，深厚的積學、豐富的知識及通達之觀點，以掌握更多有形、無形之文學自覺發展線索。但是在論文的處理過程中，我們發現論文學進展純然與何種因素相關，是至為困難的，文學之活動總是千絲萬縷地與各種活動互相滲透，六朝之社會狀態以及種種文化，究竟哪些文學以外的因素，可以放進來六朝文學自覺的脈絡底下討論，而不至於最後成為重複性地強調社會因素與文學之間的作用，這是至為困難之處，更是一門學問，也很值得大家共同來關切；同時我們也發現，如果因而將文學以外的因素均排除於文學自覺之外，也是犯了孤立的毛病，就文學而談文學，固然純粹許多，但如此所得之結論不免又有簡化之弊，且忽略外在的種種亦是自我封閉，總而言之，所謂文學自覺觀念是否合允，需要更多的智慧與學識，面對於六朝整體文化各方面之諸多因素將納入考量，又能取捨得宜，使其兩相兼顧又不至老生常談，是十分艱鉅之任務，也期待有更多前輩後進能提供寶貴之意見，共同關切此一問題。

以及，很重要的一點，文學自覺觀念之成立與否，其最終之檢驗實際上涉及如何將此觀念用來解釋六朝文學之材料，並查驗兩者之間的吻

合問題，是確定此一觀念最終是否能夠得到合法性地位之主要津道，也就是說，必須真實地面對六朝文學材料，並多加思索其與所謂「文學自覺」之關係，如此面對紛亂地不同之文學自覺斷限點及內涵等主張，才能決裁其優缺，而本文僅將各種不同之說法加以介紹，並將「文學自覺」視為「單位觀念」的抽出，主要是想幫助此議題的顯題化，同時也是為了求集中問題意識之突出效果，受限於學力，以及一定之時間限制，必然有許多不克自知的不周延之處，還待來日各方之不吝指正與繼續努力。